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27 號

請 求 人 楊○○

受評鑑法官 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請求人因與其配偶陳○○（下稱關係人）共同涉犯背信等案件，由受評鑑法官承審該案（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號），惟受評鑑法官未通盤斟酌對關係人有利之事證，僅撷拾對造及證人片段不實且出於臆測之陳述，徒以系爭契約蓋有關係人之印章及關係人於偵查中自陳「我們」等情，遽指請求人與關係人共同涉犯侵占罪刑，流於速斷，並有認定事實不依卷內證據之違誤。關係人自始至終均未參與或介入，縱認請求人涉有侵占犯行，請求人與關係人亦無任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不得以共同正犯相繩，應為關係人無罪之判決。又受評鑑法官未依刑法第 57 條第 10 款規定採為量刑之基礎，量刑顯然不合法且未適當，而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綜上，請求人認其行為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等規定，應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

鑑」，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三、觀諸請求評鑑意旨，主要係對於受評鑑法官證據取捨、事實認定及量刑，進而適用法律，所作成之裁判理由及結果有所不服，而指摘其有不當，然此實屬法官採證認事用法等職權適法行使，依法獨立審判之範疇，當非本會所得干預。且因涉及受評鑑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就個案事實、其行為是否構成刑法上侵占或背信等罪及論罪科刑所為之認定及判斷，進而為刑法相關規範之涵攝與適用，俱屬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適用法律之見解，本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是其請求即非適法。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採證及認事用法，請求人如有疑義，仍應由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併予敘明。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2 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光	綽	王	員	委
亞	定	吳	員	委
俐	雅	李	員	委
伶	冠	沈	員	委
修	宇	周	員	委
慧	瓊	邵	員	委
弘	建	徐	員	委
薰	靜	張	員	委
惠	玲	郭	員	委
賢（請假）	政	許	員	委
雄	誌	陳	員	委
特（請假）	福	廖	員	委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2 2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